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附加税、水利建设基金及滞纳金合计 32,144.1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3.20 万元，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收到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实施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867 万元到 14,867 万元，同

比增加 52%到 98%。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0 万元到 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307 万元到 39,307 万元，同比增加 218%到 3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867 万元到 14,867 万元，同比增加 52%到 98%。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0 万元到 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3,307 万元到 39,307 万元，同比增加 218%到 36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837.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3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92.7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钢铁市场需求偏弱，结构性分化明显，煤焦原料价格上压行缩企业利润空间。面对行业下行压力，公司坚定“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战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的钢铁新材料产销占比，全面推进全流程降本增效，叠加公司部分产线逐步复产和稀土市场上行，二季度整体实现扭亏为盈，上半年盈利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子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已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 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华明、文茂华、蒋华（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此终止；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文茂华、蒋华（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郭华明未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郭华明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及陈毅敏控制的企业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7,6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0%（公司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69,316 股，系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58,502,300 股，扣除截至 7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332,984 股后计算所得，下同）。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毅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文茂华、蒋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郭华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等内容。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月。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形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形如下：

- 1.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陈毅敏与郭华明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与郭华明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郭华明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陈毅敏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与文茂华、蒋华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陈毅敏
乙方：文茂华
丙：蒋华

1.1.各方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其应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及通过其控制主体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

1.2.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2.一致行动期限
2.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3.一致行动的范围
3.1.在目标公司行使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障各方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采用一致行动，确保表决结果的一致性。

3.2.任何一方拟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应当事先就该项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甲方最终意见行使各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应的股东权利。

3.3.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时，各方应当及时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最晚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形成共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则均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3.4.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协议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形成一致表决意见后，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达成的意见作为委托表决意见。

4.一致行动的保证
4.1.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无论股份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 亿元至 14.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 亿元至 5.1 亿元，增幅 49%至 54%。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 亿元至 1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74 亿元至 5.74 亿元，增幅 57%至 69%。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 亿元至 14.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 亿元至 5.1 亿元，增幅 49%至 54%。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 亿元至 1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74 亿元至 5.74 亿元，增幅 57%至 6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0.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6 亿元。

（二）202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75 元。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中国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 及电池组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应德国企业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电池组发起反倾销调查。

一、此次反倾销事项概述
调查产品：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电池组，采用圆柱形电池结构，不可充电、未使用过，不属于废弃物，不含汞等。

倾销调查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倾销调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欧盟反倾销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欧盟调查机关一般会进行约 1 年时间的调查，决定是否对涉案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以保护生产同类产品的欧盟企业。目前欧盟反倾销调查阶段，其未来的裁决结果还很难预计。因此，公司在尚未取得倾销调查的基础信息前（包括征收对象、征收形式、征收税率及征收起始日期等），尚难以估计其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三、公司对欧盟反倾销的对策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主动配合调查，并参与行业协会的无损害抗辩活动。此外，公司将大力开拓新国际市场，以及挖掘国内市场的潜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根据欧盟反倾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

成都泽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洋”）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用于质押融资（如是，请说明融资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26,753,200	26.01%	21,000,000	78.90%	23.00%	是	否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上海锦正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7,300,000	51.77%	7.93%	是	否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上海锦正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泽洋	12,884,140	12.52%	9,310,836	72.27%	10.00%	是	否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上海锦正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3,740,376	51.24%	37,610,836	70.00%	40.93%	是	否	2026 年 07 月 09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上海锦正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 NMPA”）通知，由道尔生物申报的 DR10624 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中国 NMPA 批准，可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治疗成人射血分数保留 / 射血分数轻度降低的心力衰竭（Heart Failure with Preserved Ejection Fraction/Heart Failure with Reduced Ejection Fraction,HFpEF/HFrEF）。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 注射液

IND 受理号:CXSL2600472,CXSL2600473,CXSL2600474,CXSL2600475

通知书编号:2026LP02076,2026LP02077,2026LP02078,2026LP02079

适应症：拟用于治疗射血分数保留 / 射血分数轻度降低的心力衰竭（Heart Failure with Preserved Ejection Fraction/Heart Failure with Reduced Ejection Fraction,HFpEF/HFrEF）

成人患者。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 是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靶向成人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21 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1 receptor,FGF21R）、胰高血糖素受体（Glucagon receptor,CG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 1 受体（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GLP-1R）的长效三特异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0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240,359,02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240,359,02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240,359,029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240,359,029

（四）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